

华泰财险附加以新代旧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对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室内装修或者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若重置与保险标的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扣除折旧费）。**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二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列明的室内装修或者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限，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室内装修或者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